

深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是息息相关的，

并深信要使人权的实施有持久性的进展，国家和国际就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方面有健全有效的政策，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歧视和统治，

认识到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又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

重申裁军与发展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相当地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有助于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宣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促进和执行及其实现方面的种种障碍，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⑥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以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 认识到对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

2. 呼吁所有国家值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进行旨在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政策；

3.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

4.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87 年起开始负责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5. 鼓励各国政府慎重考虑为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委员会提名人选，适当地认识到委员会成员须是人权领域公认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分参加工作；

6.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该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其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7. 决定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8. 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第 38/117 号及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和第 39/13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⑧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⑨的现况的报告，^⑩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⑪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⑩ A/40/605。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唤起注意 1986 年是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④, 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 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 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

10. 建议缔约各国继续审查是否应维持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条款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1. 促请缔约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它将从 1987 年起被赋予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大任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 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5.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 进一步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宣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 使它们能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6. 喜见在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装订本方面已作出的进展, 并期望在近日收到头两届会议记录的装订本;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 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0/40)。